

稅務新聞 105-1201

- 一、 105 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及股利憑單申報期間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 月 6 日止。
- 二、 大陸地區來源所得非屬稽徵機關提供查詢之所得資料範圍，納稅義務人應依法自行申報。
- 三、 牙醫診所應據實申報醫療自費收入之執行業務所得，以免被查獲補稅處罰。
- 四、 列報外銷佣金，證明文件須載明給付佣金的約定事項，否則將遭剔除補稅。
- 五、 因繼承分產所取得土地直接登記給子女，應申報贈與稅。
- 六、 扣繳義務人逾期自動補報扣繳憑單仍應受罰。
- 七、 非居住者各類所得扣繳憑單，明年起可以網路申報。
- 八、 納稅義務人辦理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申報常見錯誤情形。
- 九、 執行業務者支付複委託費用除檢附複委託之合約書外，並須提供與業務有關之證明文件，始得認列。
- 十、 跨境電商 明年可望課稅。

一、105 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及股利憑單申報期間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 月 6 日止

本局表示，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及股利憑單申報期間，為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 月 31 日止，因 106 年 1 月 31 日適逢春節假期，因此憑單申報截止日順延至 2 月 6 日。

依所得稅法第 92 條規定，扣繳義務人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上一月內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於每年一月底前將上一年內扣繳各納稅義務人之稅款數額，開具扣繳憑單，彙報該管稽徵機關。本局呼籲，扣繳義務人務必依所得稅法規定如期申報，以免逾期申報而受罰。

本局指出，為節能減碳，財政部今年仍持續推動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採行「原則免填發，例外予以填發」之方式，即憑單填發單位原則上「得免」於 106 年 2 月 15 日前填發，惟納稅義務人要求填發時，憑單填發單位仍應填發。免填發憑單之範圍如下：

- 一、憑單填發單位於 106 年 2 月 6 日前向稽徵機關申報之 105 年度免扣繳憑單、扣繳憑單、股利憑單及相關憑單。
- 二、納稅義務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含境內居住之國人及外僑）。

憑單申報可採用網路、媒體或人工方式辦理，以網路申報者得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 (<http://tax.nat.gov.tw/>) 下載各類所得憑單（含信託）資料申報系統，透過網際網路傳輸各類所得扣（免）繳憑單、股利憑單並完成申報；此外，本局特別說明，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扣繳義務人給付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有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各類所得時，除適用租稅協定上限稅率案件或逾期申報案件外，亦可使用網路申報，不受辦公時間限制隨時上傳申報資料，方便又省時。請大家多用網路，少走馬路，享受優質便捷的報稅服務。

如有任何申報問題，請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洽詢。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 邱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06

更新日期：105/12/0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二、大陸地區來源所得非屬稽徵機關提供查詢之所得資料範圍，納稅義務人應依法自行申報

本局表示，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4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取得大陸地區來源所得，應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但其在大陸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額，得自應納稅額中扣抵，惟不得超過因加計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而依臺灣地區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

稽徵機關於結算申報期間提供納稅義務人查詢課稅年度所得資料之範圍，為扣繳義務人於法定期間內向稽徵機關申報之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及信託財產緩課股票轉讓所得憑單。大陸地區來源所得非屬稽徵機關提供查詢之所得資料範圍，納稅義務人如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應併入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申報。

本局舉例說明，納稅義務人 A 君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短漏大陸地區來源所得 800 餘萬元(含繳納大陸個人所得稅 200 萬元)，經核算其含大陸地區來源所得的應納稅額為 360 萬元，不含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應納稅額為 60 萬元，因加計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而依臺灣地區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 300 萬元(360 萬元-60 萬元)，較在大陸地區已繳納所得稅額 200 萬元為高，故在大陸地區已繳納所得稅可全數扣抵。本案遭稽徵機關核定補徵應納稅額 100 萬元(300 萬元-200 萬元)，A 君雖採用網路申報方式辦理該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惟該漏報之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並非稽徵機關提供查詢之所得資料範圍，除補徵本稅外，另處以罰鍰。

本局特別呼籲，納稅義務人及其合併申報之配偶暨受扶養親屬，如發現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漏未申報，在稽徵機關調查前，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自動補報繳所得稅，請民眾勿心存僥倖，以免被查獲補稅外，還要加處罰鍰，得不償失。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 廖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36

更新日期：105/12/0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三、牙醫診所應據實申報醫療自費收入之執行業務所得，以免被查獲補稅處罰

本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類規定，凡執行業務者之業務或演技收入，減除業務所房租或折舊、業務上使用器材設備之折舊及修理費，或收取代價提供顧客使用之藥品、材料等成本、業務上雇用人員之薪資、執行業務之旅費及其他直接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應併入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繳稅。

本局查核發現，A 牙醫診所負責人甲君每個月於固定日期轉帳予乙君，經甲君表示，乙君係牙體技術師，甲君係委託乙君製造假牙，再按月支付費用，承認漏報 A 診所假牙自費收入，查 A 診所未依法設置帳簿，本局以甲君支付乙君製作假牙費用，按財政部頒定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推算假牙自費收入，扣除診所已申報部分，補徵綜合所得稅 106 萬元。

本局特別呼籲，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類規定，執行業務者至少應設置日記帳一種，詳細記載其業務收支項目；業務支出，應取得確實憑證，據實申報執行業務所得，否則被查獲有漏報情事者，除補稅外，並處罰鍰。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 徐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26

更新日期：105/12/0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四、列報外銷佣金，證明文件須載明給付佣金的約定事項，否則將遭剔除補稅

企業與國外業者簽訂佣金合約書時，必須特別說明給付佣金的理由，以及雙方權利義務的約定事項，在列報佣金費用時，若只提出匯款文件，無法證明和公司業務經營直接相關，將被國稅局剔除補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轄區內甲公司申報 10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列報佣金支出 800 萬元，經查核認定不屬於公司費用，遭剔除補稅 136 萬元，甲公司不服並提起行政訴訟。甲公司表示，該年度確實有支付國外乙公司佣金，並有銀行匯款單及乙公司開出的發票為佐證。不過，甲公司沒有提出佣金合約書，且無法證明支付給乙公司的佣金與公司業務經營有關，因此被駁回。行政法院判決指出，甲公司雖然提出銀行匯款資料及乙公司開立的發票，這僅能證明甲公司有匯款給乙公司的事實，無法證明乙公司幫忙仲介業務給甲公司，因此判決甲公司敗訴，仍須補稅。

國稅局說明，依照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2 條規定，企業列報外銷佣金時，應保留雙方簽訂的合約、結匯證明書或是銀行匯付、轉付的證明等文件，如無法檢附證明，這筆佣金將會被剔除。企業無法拿出合約書時，又該如何？國稅局進一步說明，雙方業務往來時，在往來函電或信用狀中，如有載明給付佣金的約定事項，可算是有效的證明文件。另外，企業在列報佣金費用時，就算不是用結匯方式付款，也應提示銀行轉付證明，或收款人收到並存入帳戶的證明。

國稅局最後提醒，依據現行稅法規定，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以外的損失或私人費用，均不得列為公司費用或損失。因此，公司列報佣金支出時，除了保留有關的證明文件外，還必須與經營業務有關，否則將遭剔除補稅。

新聞稿聯絡人：綜合規劃科黃審核員 06-2223111 分機 8160

更新日期：105/11/28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五、因繼承分產所取得土地直接登記給子女，應申報贈與稅

本局表示，分配第一代遺產時，將土地直接登記予第三代，實質上是第二代將應分得之財產贈與第三代，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4條第2款規定，課徵贈與稅。

本局最近查獲一起案例，甲君過世後，子女A君、B君協議暫將遺產農地登記於大兒子A君名下繼續耕作，幾年後，A君把應分配予B君之土地，直接登記予B君之子B1君，B君雖主張其子B1君取得土地，係分產而非贈與，國稅局以B1君並非第一代之法定繼承人，認定B君將土地登記請求權贈與其子B1君，按公告土地現值計算贈與金額課徵贈與稅。

本局特別提醒民眾，如有與B君相同之贈與情事，請速至贈與人戶籍所在地國稅局補申報贈與稅，以免被查獲後補稅處罰。

如有任何申報問題，請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洽詢。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 李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46

更新日期：105/12/0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六、扣繳義務人逾期自動補報扣繳憑單仍應受罰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扣繳義務人未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扣取稅款，於未經檢舉及稽徵機關進行調查前，自動補扣繳稅款，仍屬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扣繳憑單，應依所得稅法第 114 條第 2 款規定處罰。

該局指出，依財政部 77 年 12 月 19 日台財稅第 770392683 號函規定，扣繳義務人未依規定扣取稅款，於未經檢舉及稽徵機關進行調查前，自動補扣並加計利息一併繳納，固可免受未依規定扣繳之處罰；惟其未依所得稅法第 92 條規定期限申報扣繳憑單或逾限始自動補報，仍應依同法第 114 條第 2 款規定處罰。

該局舉例，扣繳義務人甲君 100 年度給付租金，未依規定扣取稅款，嗣於 101 年間自動按扣繳率 10% 扣取稅款，並申報扣繳憑單，因甲君未依限填報扣繳憑單行為之處罰，並無自動補報免罰規定之適用，甲君雖已自動補繳及補報扣繳憑單，依所得稅法第 114 條第 2 款規定，仍應按扣繳稅額處 10% 罰鍰，但罰鍰最高不會超過 1 萬元，最低不會少於 750 元。

該局呼籲，扣繳義務人給付各類應扣繳稅款之所得時，應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扣取稅款及依同法第 92 條規定繳納稅款並申報扣繳暨免扣繳憑單，以免受罰。

（聯絡人：法務二科吳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931）

更新日期：105/12/0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七、非居住者各類所得扣繳憑單，明年起可以網路申報

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扣繳義務人給付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之各類扣繳所得，已依所得稅法第 92 條第 2 項規定於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繳清扣繳稅款者，得於上開期間內利用網路申報各類所得扣繳憑單，不過，適用租稅協定上限稅率案件，以及逾期申報案件，不適用網路申報。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扣繳義務人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下載各類所得憑單(含信託)資料申報系統(以下簡稱 IMX 系統)軟體，第一次採用 IMX 系統之申報單位，須先取得下列 2 種身分認證之一：(一)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核發之工商憑證 I C 卡。(二)扣繳單位或營利事業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辦理簡易密碼申請。

該分局指出，申報單位可利用 IMX 系統及前述網路身分證明，將各類所得資料及繳款明細資料完成建檔並經程式核驗無誤後，於法定申報期限內辦理非居住者憑單網路申報作業，不受時間、空間限制，一經上傳成功，即完成申報程序。

民眾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彰化分局綜所稅課莊妙玲

聯絡電話：04-7274325 轉 208

更新日期：105/12/0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八、納稅義務人辦理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申報常見錯誤情形

本局表示，105年1月1日以後取得或103年1月2日以後取得，且持有期間在2年以內的房屋、土地，於105年1月1日以後出售者，除符合免申報條件外，不論盈虧，應於完成移轉登記日的次日起算30天內申報納稅。為協助納稅義務人辦理申報作業，避免申報錯誤，本局特別整理報稅常見錯誤情形，提醒民眾注意。

一、申報地點：誤將申報書及相關附件遞交至出售標的物所在地稽徵機關，納稅義務人應向申報時戶籍地所在地國稅局辦理申報。

二、申報期限：

- (一)申報期限計算錯誤(例如：以移轉登記日之次日直接加30日推算)，致逾期申報。
- (二)移轉登記日日期及取得日期填寫錯誤(誤填為立契日)。

三、成本部分：

- (一)實際為贈與取得者，應以受贈與時之房屋評定現值及土地公告現值為取得成本，誤以買賣價格為取得成本。
- (二)物價指數認定有誤，導致取得成本高報。
- (三)誤將費用列為成本，例如：將交易(出售)時所支付之仲介費(應列為可減除費用)，列入可減除成本。

四、費用部分

- (一)未提示取得、改良及移轉費用者，未於可減除費用扣除成交價額5%。
- (二)誤將水電瓦斯費、土地增值稅及房屋稅列為可減除之成本或費用。
- (三)誤將土地增值稅列為可減除費用扣除。
- (四)檢附資料不齊全致無法認定。

五、自住房地稅優惠：所有權人出售繼承持分之房屋土地，申報扣抵自用住宅免稅額400萬元，未按持分比例計算扣抵額。

民眾報稅後若發現錯誤，可以重新填寫一份正確申報書，補辦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申報；採用網路申報者，只要將正確資料在申報期限內重新上傳申報即可。但若已逾申報期限，不論採何種申報方式，均須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辦理書面更正申報。

如有任何疑義，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洽詢，本局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亦可至本局網站 (<http://www.ntbna.gov.tw>) 查詢相關規定及資訊。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 廖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36

更新日期：105/12/0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九、執行業務者支付複委託費用除檢附複委託之合約書外，並須提供與業務有關之證明文件，始得認列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執行業務者支付複委託費用，除須依規定檢附複委託之合約書外，並須提供複委託之事實、內容及資金流程等相關證明文件供查核，始得認列。該局說明，按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第 32 條規定，複委託費係指：一、執行業務者以受委託業務之全部或一部，委託其他執行業務者經辦，或委託專營提供勞務之營利事業辦理，而支付之複委託費，准予認定。二、支付複委託費應依法辦理扣繳。其未辦理扣繳者，除依所得稅法第 114 條規定處理外，仍應予以認定。三、支付複委託費超出原取得報酬者，超出部分不予認定。四、複委託應立有合約或書立委託書並提供查核，經查獲複委託係屬虛構或無複委託業務之事實者，除剔除其費用外，並應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規定辦理。

該局指出，常有執行業務者藉簽訂複委託合約書，而列報大額複委託費用，以減少應納稅捐之情形。執行業務者列報複委託費用案件，於審核時通知執行業務者提示被委託者確實提供服務之具體事證及付款資金流程等資料供核，如執行業務者未能提示相關資料，經查核無法認定複委託業務之事實且無付款資料等，將遭剔除並補稅送罰。該局呼籲，執行業務者申報複委託費用時，應注意上開相關規定，以維自身權益。

（聯絡人：審查二科唐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23）

更新日期：105/12/0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十、跨境電商 明年可望課稅

2016-12-01 02:15 聯合報 記者沈婉玉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昨天初審通過營業稅法修正草案，未來跨境電商在台銷售勞務，例如 Apple Store 賣付費 App、LINE 賣貼圖或遊戲等，都要落地辦理稅籍登記，並比照國內電商繳稅。

財政部表示，若順利三讀通過，將儘速修訂相關子法規與建置簡易登記及報繳稅平台，並輔導相關業者遵循新法相關規定，預計最快明年五月正式上路，首年稅收可達九億元。財政部表示，未來修法後，跨境電商若要來台做生意，都要辦稅籍登記，賣的東西都要內含營業稅，也不再有免稅門檻，和國內業者相同，不有稅源流失及國內外業者不公平競爭的問題。



項目	內容
稅籍登記	只要有銷售電子勞務予自然人，就須辦理稅籍登記
繳稅門檻	參照國內電商規定，勞務每月4萬元，年銷售額48萬元以上
稅收與影響家數	至少13家、上路首年初估9億元
施行時間	最快明年5月
罰則	1. 跨境電商短漏報者，依照漏稅金額五倍以下處罰 2. 跨境電商代理人若無代理申報繳納者處3,000~3萬元罰鍰
資料來源：財政部	林麗鈴／製表

跨境電商課徵營業稅概況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6/12/01 聯合報】@ <http://udn.com/>